

第 141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職銜敬稱略）：（各單位以視訊方式與會）

單 位	姓 名			
台電公司 核能安全處	劉宗興	陳傳宗	顏昌發	陳獻祥
	黃建璋			
台電公司 核能後端營運處	丁宇	陳智隆	李在平	葉久萱
	劉欣璋	鄧朝嶸	黃故富	邱鴻杰
	游慧婷			
台電公司 核能技術處	莊鴻瑜	鄭素琴	郭東裕	黃茂豪
	陳宥辰	江庭妍		
台電公司 核能發電處	黃耀億	周京蔚		
台電公司核一廠	陳順隆			
台電公司核二廠	李長慶	林傑榮		
台電公司核三廠	張志遠	楊尚志	莊尚憲	
清大原科中心	陳德照			
原能會核研所	薛美玲	蕭憲明		
物管局	郭火生	郭明傳	鍾沛宇	郭嘉仁
	萬明憲	鄭敬瀚	馬志銘	蘇凡皓
	王文志			

四、主席：陳副局長文泉(代)

紀錄：洪進達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各項討論議案如附。

七、結論：各項議案之決議如附。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歷次決議事項未結案件：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74	請說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LLWD2020)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規劃及辦理現況。	物管局 李彥良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台電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LLWD2020)。 2.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79	請台電公司說明 SNFD2021 初步安全論證報告辦理情形。	物管局 萬明憲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確實依歷次會議決議及自主品保要求，確認 SNFD2021 報告之目標符合性及內容資料完整後，依限提報 SNFD2021 送本局審查。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81	請台電公司說明蘭嶼貯存場自產廢棄物及鋼構廠房之後續處理規劃。	物管局 蘇凡皓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自產廢棄物部分請依核准之「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辦理。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及聯絡人
----	-----	--------------	--------------

788	請台電公司說明各核能電廠貯存之廢油脂後續處理規劃。	物管局 林清源	台電公司 核發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就不易焚化之廢油部分，再參酌國外實務與國內法規前提，確認未來解決方案。相關作業經核准前，應做好貯存管理，確保安全。 2. 本案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新增議題：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91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除役計畫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之規劃辦理情形。	物管局 洪進達	台電公司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貯庫位置之規劃如涉及除役計畫之變更或修訂，請儘早依規定辦理，俾免影響建造執照申請時程。 2. 提出新貯庫建造執照之申請前，請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2-1 條規定，於場址所在地區擇適當地點，舉辦公開說明會。 3. 有關核一廠除役後期需新設之廢液處理系統，已規劃設置於除役保留區之洗衣房內，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其適法性評估結果。 4. 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時程緊迫，請台電公司於 110 年 9 月底前提報的詳細作業時程規劃。 5.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 聯絡人
792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二廠除役計畫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之規劃情形。	物管局 洪進達	台電公司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台電公司依管制時程提出新貯存庫之建造申請。 2. 新貯存庫預定場址南邊存在潛勢山崩區域及具山崩微地形特徵邊 		

	坡，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評估調查作業，以確保安全。 3. 本案同意結案。
--	--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聯絡人
793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三廠除役計畫初稿之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之規劃情形。	物管局 洪進達	台電公司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三廠除役期間新建貯存庫將同時容納運轉期間與除役期間適用之各式盛裝容器，請台電公司妥為規劃設計。 相關設置簡易式廢液處理設備乙節，請台電公司預先評估法規之符合性，依可能廢液來源及特性，妥善規劃設計處理容量。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及聯絡人
794	請台電公司研議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訓練採用線上課程之可行性	物管局 郭嘉仁	台電公司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採用線上課程之訓練，以貴公司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再訓練之課程為主。 本案繼續追蹤。 		

臨時動議：

議案	議 題	提案單位及提案人	承辦單位
795	請台電公司說明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發展現況。	物管局 洪進達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台電公司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開發案之承包廠商為國外廠商，請台電公司注意我國低放盛裝容器及運送容器申請使用法規		

與他國法規之差異性，以順遂容器申請使用程序。

2. 原能會已於 110 年 5 月修正發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新增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使用申請時，應說明容器於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運送及最終處置作業各階段之技術可行性評估，請台電公司依規定辦理。
3. 本案同意結案。